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5)

網頁: http://www.byd-electronic.com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承第15至第19頁。

無論股東是否擬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5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應採取之行動	6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9.	推薦意見	7		
10.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 説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11		
股 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 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

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 指 本公司之現任核數師;

有限公司;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

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

19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

相等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倘於通過相關決議案 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

則須予以調整);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允許購回最多相等於

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10%之股份(倘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轉換任 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予以

調整);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5)

董事會: 註冊辦事處:

 執行董事
 香港

 王念強先生
 新界

王渤先生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2座

非執行董事 17樓1712室一部分

王傳福先生

吳經勝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市

錢靖捷先生 郵編518116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倘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及(ii)發行、配發及處理新股份,其不超過(a)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倘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

董事會函件

予以調整),及(b)擴大有關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添本公司在授予購回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數目(倘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倘該等一般授權未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重續,其將於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建議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以 及建議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以使 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 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 及處理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額外 股份(倘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予 以調整)(「股份發行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 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53,204,500股。因此,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450,640,900股。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例及相關監管規定規限下購回股份。股東應留意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股份購回授權」)。將個別提呈決議案,以授權擴大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數目相當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之額外股份(將提呈為第11項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之説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 股東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王渤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及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輪席告退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III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均有資格膺選連任。

王念強先生、王渤先生、吳經勝先生及錢靖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 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簡介資料,載於本通函 附錄二。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a)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

董事會函件

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b) 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上述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7.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在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故大會主席將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就此共 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 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 事宜,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A)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建議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倘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轉換任何或全部 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數目為2,253,204,500股。因此,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即購回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10%)可讓本公司購回股份225,320,450股。

(B)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於其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購回的資金須全部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合法款項,包括原可供分派溢利。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作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D)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並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附錄一 説明函件

(E)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 港適用法例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F)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 (「Golden Link」)擁有1,481,7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76%。Golden Link由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則由比亞迪全資擁有。倘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Golden Link之權益將增至約73.07%。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此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 25%(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G) 由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一 説明函件

(H) 股份價格

於本通函付印之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4.98	4.22
	五月	4.50	3.88
	六月	4.92	4.21
	七月	6.20	4.38
	八月	7.02	5.68
	九月	7.12	6.00
	十月	6.60	5.98
	十一月	7.37	6.08
	十二月	7.07	5.74
二零一七年	一月	6.40	5.56
	二月	8.80	6.06
	三月	10.82	8.0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16	10.48

王念強先生

王先生,一九六四年出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南工業大學(現為中南大學),主修工業分析,獲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曾任安徽銅陵有色金屬公司研究院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加入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比亞迪實業」,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更名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工程師。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擔任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王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止。王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以服務合約形式訂立的協議,本公司或王先生有權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根據其服務合約,王先生不可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一般員工福利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授權而酌情釐定的薪金。王先生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慣例、其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15,6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69%,其中7,000,000股股份由王念強先生持有,8,602,000股股份由Gold Dragonfly Limited(「Gold Dragonfly」)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BF Trust的受託人BF Gold Dragon Fly (PTC) Limited(「BF Trustee」)全資擁有,而BF Trust的受益人為比亞迪集團及本集團的32名僱員(包括王先生)。王先生亦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比亞迪的19,049,740股股份(佔比亞迪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70%)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股份為王先生所持比亞迪內資股,佔比亞迪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約1.0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 作出披露,亦無其他與其膺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渤先生

王渤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主修電化學工程,獲工程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曾任天津電源研究所第十八研究院助理工程師、摩托羅拉中國有限公司高級品質工程師及資源開發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比亞迪實業,主要負責市場推廣及銷售。彼自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起,一直專注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商業與客戶服務方面的日常管理。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止。王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以服務合約形式訂立的協議,本公司或王先生有權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根據其服務合約,王先生不可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一般員工福利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授權而酌情釐定的薪金。王先生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慣例、其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2,80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2%)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述股份由Gold Dragonfly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BF Trust的受託人BF Trustee全資擁有,而BF Trust的受益人為比亞迪集團及本集團的32名僱員(包括王先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 作出披露,亦無其他與其膺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吳經勝先生

吳經勝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安徽省師範大學,主修中文;其於一九九二年參加全國律師統考並獲安徽省司法廳授予律師資格;吳先生亦於一九九五年通過註冊會計師全國統考並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其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曾任職於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負責財務及相關工作。其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比亞迪實業,擔任財務經理;其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同時擔任比亞迪集團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西藏日喀則紮布耶鋰業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前海保險交易中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深圳比亞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深電能售電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比亞迪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儲能電站(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長、統州比亞迪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吳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吳先生 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吳 先生與本公司以委任函形式訂立的協議,本公司或吳先生可通過隨時發出三個月的事 先通知終止委任,而毋須支付任何代價。根據其委任函,吳先生不可收取任何董事袍 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8,6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8%)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述股份由Gold Dragonfly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BF Trust的受託人BF Trustee全資擁有,而BF Trust的受益人為比亞迪集團及本集團的32名僱員(包括吳先生)。吳先生亦於比亞迪的4,457,580股股份(佔比亞迪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16%)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該等股份為吳先生所持比亞迪內資股,佔比亞迪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約0.25%。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 作出披露,亦無其他與其應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錢靖捷先生

錢靖捷先生,一九八二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持學士學位。錢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澳洲莫納西大學,修完金融本科課程;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彼一 直於深圳一德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現擔任該公司董事兼總裁助理。錢先生於業務管理 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止。錢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錢先生與本公司以委任函形式訂立的協議,本公司或錢先生可通過隨時發出三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委任,而毋須支付任何代價。根據其委任函,錢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200,000元,該數額乃由董事會於協議訂立時參考當時市價、彼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錢先生先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 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 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 作出披露,亦無其他與其應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9元;
-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重選王念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重選王渤先生為執行董事;
- 6. 重選吳經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7. 重選錢靖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 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 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 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 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 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不時配發 (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或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aa)供股 (定義見下文);(bb)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 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 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cc)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 排發行股份,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 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dd)根據本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而配發或發行者除外),不 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倘於通過本 決議案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予以調 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 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受有關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於當日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持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適用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 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 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 中股份之權利;
- (b) (a)段所述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上,旨在授權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 價格購回其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普 通股或任何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總數,不得超過於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 後轉换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 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
-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9項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 9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其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根據上文第 10項決議案獲授一般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該等其他額外股份,惟加入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 則須予以調整)。

>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必須屬個人身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即本,最遲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進行登記。
- (iii)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 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尚未登記之人士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iv) 為確定享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尚未登記之人士如欲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分派。